

質疑屋宇署拒頒清拆令 有違一貫政策

803基金申覆核 促追究毛孟靜僭建

全國政協副主席、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早前明言，由其擔任主席的「803基金」已委託律師，就攬炒派毛孟靜位於淺水灣道住宅的地庫車房涉嫌違規僭建之事，對屋宇署至今仍未執法進行跟進。「803基金」昨天正式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，質疑屋宇署拒頒清拆令，做法有違一貫政策，要求法庭推翻署方「不執法」的決定。

違法必究

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



申請人為803基金有限公司，答辯人為屋宇署署長。申請人指，涉案違規改建已存在超過30年，牽涉法治是否獲得維護；而申請人以推廣法治為宗旨，故在本案有足夠利害關係參與訴訟。同時，涉案住宅單位由毛孟靜的丈夫Philip Arthur Bowring持有，申請人亦將他列為與訟相關利害人士。

車位改住宅 毛承認知情

據入稟狀指出，根據屋宇署於1954年批出的圖則，涉案淺水灣道98號地庫的兩個停車位只可用作泊車用途。但傳媒於2010年9月揭發，相關停車位被改建成圍封的室內居住空間，有窗有門，變相成為住宅單位。而毛孟靜亦承認知情，但聲稱早於35年前已有相關改動。

入稟狀又指出，毛孟靜丈夫Philip Arthur Bowring作為相關單位的登記擁有人，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在建築物作出重大改動前一個月通知屋宇署，故屋宇署有權就涉事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執法。

經過十年來傳媒多次報道，至今累計至少有59篇相關新聞報道，事件廣受公眾關注

。但屋宇署至今只曾於2018年1月去信毛孟靜的丈夫，要求將有關改動還原，並無其他執法行動。

延誤執法損公眾利益

申請人遂於今年5月26日起，透過律師一再去信屋宇署，促請署方就相關違規改動執法。屋宇署於8月4日回覆申請人，稱署方按「風險評估」決定執法的優先次序，而「近期」巡查過有關建築物，認為未有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危險，故未頒清拆令。

申請人質疑屋宇署拒絕就有關違規改建頒清拆令，做法違反署方一貫針對違例僭建物的政策，署方亦未有足夠關注申請人的投訴。

入稟狀透露，申請人已四度就事件與屋宇署交涉，但署方均未能具體回應。申請人質疑屋宇署延誤執法，損害公眾利益，遂入稟提出司法覆核，要求法庭頒令推翻屋宇署拒頒清拆令的決定，以及發還給屋宇署重新考慮是否對涉違規僭建執法；申請人又指，法庭亦可頒令要求屋宇署就兩個停車位被違規僭建採取執法行動。



▲梁振英擔任主席的「803基金」已入稟，質疑屋宇署拒就毛孟靜淺水灣道住宅涉嫌違規僭建頒發清拆令

▲毛孟靜淺水灣道住宅涉嫌違規僭建（紅框範圍）一事，毛孟靜承認知情



▲▼毛孟靜對自己寓所僭建一直懶理，《大公報》在2018年及今年曾多次報道事件



入稟狀要點

- 根據屋宇署於1954年批出的圖則，涉案淺水灣道98號地庫的兩個停車位，只可用作泊車用途。

- 相關停車位目前仍被改建成圍封的室內居住空間，有窗有門，變相成為住宅單位。

-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任何建築物上的重大改動，均需在工程前一個月通知屋宇署。但擁有單位的毛孟靜丈夫Philip Arthur Bowring從沒這樣做，屋宇署有權執法。

- 屋宇署只曾於2018年1月去信毛孟靜的丈夫，要求將涉違規改動還原，除外署方並無任何執法行動。

- 相關違規僭建已存在多年，但屋宇署一直涉拒頒清拆令，違反署方一貫針對違例僭建物的政策。

- 屋宇署延誤執法，損害公眾利益，申請人遂入稟提出司法覆核，要求法庭頒令推翻屋宇署拒頒清拆令之決定、要求屋宇署重新考慮是否執法；及提出法庭可頒令屋宇署執法。

十年前被揭違規 至今拒還原

【大公報訊】攬炒派多次借僭建問題攻擊政府官員，但實際上不少攬炒派中人其身不正，本身也牽涉僭建。當中，毛孟靜位於豪宅區淺水灣道的住宅於十年前被揭發，涉違規將車房改建成可住人的單位，而且至今仍未復原，被形容為最離譜。

毛孟靜曾多番要求曾經牽涉僭建風波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驥，到立法會解釋僭建事件，表現得窮追不捨。但毛本人卻一直持雙重標準，懶理自己亦牽涉僭建。

資料顯示，涉案單位由毛孟靜

的丈夫Philip Arthur Bowring持有，於1985年6月以112萬元購入。早於2010年，有傳媒揭發單位地面的「開敞式車房」被人加建圍牆、門窗，變成可獨立住人的單位。然而，即使涉僭建之事令市民嘆然，毛孟靜仍一再為之辯護，多番以「一直有向政府繳交差餉」和「僭建唔係殺人放火」等理由推諉事件，拒絕依法拆卸還原。

據入稟狀指，毛孟靜與丈夫承認該涉僭建部分於1985年已存在，但至今仍未回復車房原狀，因此懷疑僭建物起碼已存在35年。

度假群組爆三代傳播 共七人中招
逾月以來再添亡魂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解雪薇報道：梅窩銀礦灣Staycation（宅度假）群組繼續擴大，本港昨日新增三宗新冠肺炎確診個案中，兩宗本地感染均與該群組有關，並出現第三代傳播，是早前確診但未參與Staycation的26歲男患者的54歲女性家人。八名銀礦灣Staycation參與者中，三人已確診，累計七人染疫，當中六人是26歲及以下的年輕人。政府昨日公布數據顯示，確診患者中，20至29歲是第二大組別。

昨日確診的26歲男子（第5347宗），居住大埔廣福邨廣祐樓，曾與該群組首宗確診的26歲女患者（第5332宗），到過梅窩「海景渡假樂園」Staycation及聚餐，10月31日發病，前日初步確診，由於傳染期期間無返工，衛生署無公布其公司資料。另一名昨日確診的54歲家庭主婦（第5348宗），居住大埔富善邨善鄰樓，是前日確診26歲男子（第5338宗）的家人，當時她初步確診，她沒去梅窩Staycation，本周一（2日）發病。

食物衛生局昨日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稱，截至11月1日，5331宗新冠肺炎患者中，逾半的年齡是20至59歲，當中，20至29歲年輕人有869人，佔總數16.3%，按歲數劃分是第二大組別，僅次於30至39歲組別的890人。不過，70歲及以上染疫離世者高達89人，死亡人數佔總數的85%。

屯院70歲確診男離世

昨日離世確診患者再增一人，總數增至106人。70歲男患者（第4433宗）生前住元朗朗屏邨賀屏樓，8月13日發病，三日後（16日）確診，在屯門醫院留院兩個多月，昨日早上7時12分離世，是9月25日以來再錄得的死亡個案。

本港疫情最新數字

5349人

單日新增*

3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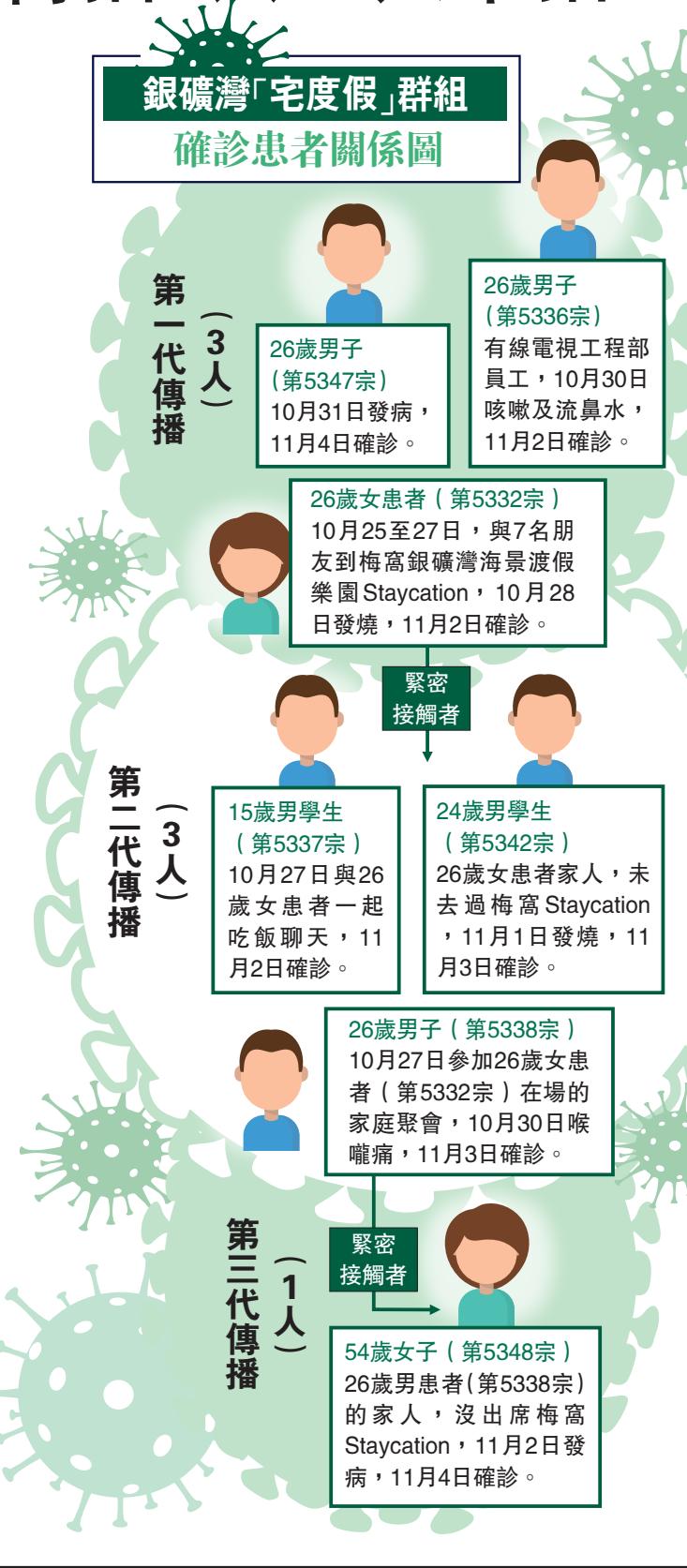
（2宗本地個案，
1宗輸入個案）

累計死亡

106人

*截至今日凌晨統計數據

資料來源：衛生防護中心、醫院管理局



明起酒吧區獲派檢測瓶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解雪薇報道：剛過去的萬聖節周末，中環、尖沙咀酒吧區人山人海，播疫風險增加，而前日確診的中環男上班族也曾到雲咸街酒吧消遣。食物環境衛生署昨日宣布，本周五起再到酒吧區向員工派發樣本瓶，流動檢測車明日會到雲咸街向酒吧顧客派樽。酒吧業人士稱，近兩日有約200間酒吧登記參與新一輪檢測。

食環署稱，上周與酒吧及酒館業會



▲剛過去的萬聖節周末，中環蘭桂坊酒吧區人山人海，增加播疫風險

面，業界承諾配合檢測。檢測承辦商Prenetics將於明日起連續兩星期，主動到訪各酒吧及酒館進行檢測。檢測車也會再出動，明日起連續兩星期的星期五至星期日晚上，停泊在酒吧區向顧客派樽，明日起三日分別停泊在中環雲咸街中央廣場附近、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附近、灣仔駱克道88號附近。下周五至日分別停泊堅尼地城爹核士街38至40號附近、旺角西洋菜南街兆萬中心附近、中環丹頓街36號附近。

酒吧業大聯盟召集人梁立仁稱，已呼籲業界積極參與，除自願登記的酒吧外，近兩日有約200間酒吧登記參與新一輪檢測。他認為有關確診者的行蹤，大家過於關注酒吧，「一提到酒吧就好似好大件事。」

食環署稱，由10月1日至今，檢測承辦商已向逾420間酒吧及酒館，派發超過8300個樣本瓶，並已收回約5400個樣本作檢測，回收率為65%。

私家醫院擬降低檢測收費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劉昕報道：政府經招標設立的四個社區檢測中心，市民自費檢測收費上限為240元，較市場上私營檢測現有最低收費300元，還要再便宜60元，如檢測結果呈陰性，檢測者將獲提供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有私家醫院計劃降低檢測收費，有私院稱會適時檢討收費。

目前市場上私家醫院及私家診所的檢測費用，介乎300至2500元不等，卓健醫療的政府深喉唾液RT-PCR測試，針對有病徵人士收費300元；尚至醫療的24小時出結果快速測試收費2500元。至於部分私家醫院，荃灣港安醫院收費1500元，嘉諾撒醫院收費1300元，養和

醫院收費1510元，聖保祿醫院收費1200元。

港怡醫院昨日回覆大公報記者查詢時表示，就市場變化和相關規例的要求，正計劃降低檢測服務的費用，而自本季度起，亦已增加檢測量。

養和醫院回覆大公報稱，測試套餐服務收費早前已由1660元，進一步減至1510元，若是到筲箕灣阿公岩的養和東區醫療中心，收費亦已由原價1460元減為1310元，已包括一次醫生診症、深喉唾液測試及測試報告。

養和醫院又表示，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最新發展，適時檢討測試數量及收費等安排。